



阳光价费公示清单（管道燃气安装、设计）

收费单位: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定价类别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备 注
一	管道燃气供气工程建设费	新建住宅(不含别墅和自建房)	2100	元/户	政府定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住宅供气工程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发改价[2019]474号)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项目(不含别墅和自建房)的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	开发商或用户有另行个性化需求的,本着自愿委托,有偿服务的原则,可另加收材料费差价和工时费,具体费用双方协商制定。
		已建成住宅、别墅和自建房	福建省预算定额、设计及监理等二类费用,或协议价		市场调节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本项为目录外的市场调节价	已建成小区、别墅和自建房的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	1、套取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取费,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施工合同工程造价; 2、财政投融资项目同时执行《厦财建[2006]11号》、《厦发改投资[2008]360号》计费规则; 3.已建成住宅零星户(不含别墅、自建房)报装按3200元/户结算。
		非居民用户	福建省预算定额、设计及监理取费标准,或协议价		市场调节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本项为目录外的市场调节价	结合用户需求、管网规划及负荷,提供设计图纸红线内燃气设施建设服务。	1、套取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取费,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施工合同工程造价; 2、财政投融资项目同时执行《厦财建[2006]11号》、《厦发改投资[2008]361号》计费规则。
二	开发商或用户个性化需求增加或更改的燃气设备或材料的设备材料费差价和工时费		福建省预算定额、设计及监理取费标准,或协议价		市场调节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本项为目录外的市场调节价	开发商或用户个性化需求增加或更改的燃气设备或材料的设备材料费差价和工时费	1、套取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取费,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施工合同工程造价; 2、财政投融资项目同时执行《厦财建[2006]11号》、《厦发改投资[2008]362号》计费规则。

价格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收费单位服务电话:95777; 监督电话:0592-2205937

与您携手 改变生活



阳光价费公示清单（管道燃气安装、设计）

收费单位: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定价类别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备 注
三	市政燃气管线、设施受托迁改建工程	福建省预算定额、设计及监理取费标准,或协议价		市场调节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本项为目录外的市场调节价	市政燃气管线、设施受托迁改建工程。	1、套取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取费,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施工合同工程造价; 2、财政投融资项目同时执行《厦财建[2006]11号》、《厦发改投资[2008]360号》计费规则。
四	小区及用户红线内燃气管线、设施受托迁改建工程	福建省预算定额、设计及监理取费标准,或协议价		市场调节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本项为目录外的市场调节价	小区及用户红线内燃气管线、设施受托迁改建工程。	
五	地下燃气管线、设施被外部破坏向肇事者收取的修复和更换费用	福建省预算定额,或协议价		市场调节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本项为目录外的市场调节价	地下燃气管线、设施被外部破坏向肇事者收取的修复和更换费用。	1、套取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标准取费,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施工合同工程造价; 2、财政投融资项目同时执行《厦财建[2006]11号》、《厦发改投资[2008]360号》计费规则。
六	超高层报警系统户外工程	协议价		市场调节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本项为目录外的市场调节价	含配套施工费、材料费、监理费、设计费。	
七	设计服务	协议价		市场调节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本项为目录外的市场调节价	根据用户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踏勘,方案设计,红线内施工图设计,燃气泄漏报警系统设计,施工期间技术支持等。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取费; 2、财政投融资项目同时执行《厦财建[2006]11号》文件计费规则; 3、如已在管道燃气供气工程建设中一并计费,则不再单独收取。
温馨提示:根据自愿委托原则,用户可委托本公司安装(或改造、维修)管道天然气相关供气设施,也可自主委托其他有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实施。							

价格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收费单位服务电话:95777; 监督电话:0592-2205937

与您携手 改变生活